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1月20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售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剩余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星合伙”)和田明签署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富控股向民星合伙出售浙富控股持有的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剩余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为45,8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浙富控股不再持有梦响强音的股权。

2.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实施日期自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具体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民星合伙与浙富控股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田明,身份证号:610113190XXXXXX,为民星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梦响强音的法定代表人。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富控股持有的梦响强音剩余2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和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梦响强音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民星合伙持有 80%股权,浙富控股持有 20%股权。民星合伙的主要业务、设立时间和注册地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 对方的基本情况”。

梦响强音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过审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8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4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se.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5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

7.召开地点:无锡高新区长江南路18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剩余20%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26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840,494.14	447,905,669.82
负债总额	140,661,864.44	120,107,041.80
应收账款净额	177,520,524.95	180,876,632.38
净资产	160,178,629.70	327,798,628.0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9,622,464.28	527,056,021.92
营业利润	174,962,452.15	265,263,800.42
净利润	148,285,415.62	229,619,137.79

2.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沪专审字[2015]1030025号)。

(2)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梦响强音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484号评估报告,梦响强音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0,211万元(参见本公司2015年9月29日自行公告)。

3.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梦响强音的债权债务转移。

4.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浙富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484号评估报告对梦响强音的评估结果,甲方(指:浙富控股,下同)、乙方(指民星合伙,下同)和丙方(指:田明,下同)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梦响强音剩余20%的股权(出资额 600万元)按照45,800万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在本协议签署并经甲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三日内,但不晚于2015年12月18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7,9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万元整);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对价后的十日内,配合完成乙方受让目标公司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已实缴人民币2,046.9万元,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对价25,9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两年内,但不晚于2017年9月30日,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转让对价2,7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

3.针对甲方持有梦响强音股权期间,乙方和丙方就梦响强音净利润的承诺,经甲方与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参见本公司2015-060号公告)的累计溢价为限并作为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应获得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4.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指标的股权转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或出现的全部亏损)由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享有(或承担)。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享有。

5.乙方承诺:本次收购资金系乙方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乙方以其所持的梦响强音40%股权作本协议和2015年9月签署的三方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民星合伙所承担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责任,丙方承诺:丙方对本协议和2015年9月签署的三方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民星合伙所承担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民星合伙向浙富控股支付完毕前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则上述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6.本协议及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 本协议经甲、乙和丙三方或授权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 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经甲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4月投资梦响强音,系公司践行“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公司拟通过提前布局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细分领域的优质资产,积极推动投资标的后续运营,以期实现良好投资效益。

鉴于梦响强音的运营化路径有所调整,上海民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星文化”)将进一步整合梦响强音,为顺利实现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于8月份转让梦响强音20%股权,本次从继续转让剩余梦响强音20%股权,且后续部分参与民星文化增资完成后部分股权。民星文化主要从事电视剧自制业务,与梦响强音的合作关系为:民星文化授权梦响强音制作和/或运营的影视剧项目的品牌管理开发运营、艺人经纪、衍生品开发、现场演出、音频内容运营等相关一切权利,梦响强音系民星文化的下游公司。

因此,公司出售梦响强音的股权并投资民星文化,系公司根据投资标的的整合及证券化路径变化做出的主动积极的调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的能动性。

公司本次出售梦响强音剩余20%的股权,将计入投资收益2957万元,扣除中介费用、过户费用等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203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本次交易的对手为民星文化已承诺,梦响强音系合法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4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se.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5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

7.召开地点:无锡高新区长江南路18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剩余20%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26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转账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网络投票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3.登记地点:无锡高新区长江南路18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8(A股、B股)

2.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股报价”、“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均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5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B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嘉宾。

7.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关于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3%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作为单独的决议进行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凭以上有关证件进行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B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6;投票简称:浙富控股。

(二)买方买入股票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需要多项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下的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下的议案1.2,以此类推。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3%股权的议案	2.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五、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买方买入股票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3%股权的议案	2.00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4)如需查询投票情况,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se.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富控股”的投资者,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票,其申报流程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元	1股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4)如需查询投票情况,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se.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富控股”的投资者,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票,其申报流程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元	1股

5.本次收购的标的物位于美国夏威夷州檀香山Waialae,占地面积约17.28英亩(约7万平方米)。

该物将按计划建设及发展不少于150间豪华品牌住宅公寓及至少一间设有不少于150间客房之豪华品牌酒店。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近期市场间交易价格、项目市场前景及发展潜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泛控股及其各自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收购价格及付款方式

1.收购价格:本次收购价款为191,942.835美元;

2.定金支付:协议自签订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在共管持有人的托管账户存款10,000,000美元定金;

3.定金支付:买方应在交割时现金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二)项目交割

交割日应不晚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2点(美国夏威夷标准时间),但是买方在2015年12月8日或之前给予买方书面通知,有权将交割日延长到2016年1月8日(交割截止日)。如果由于买方违约导致在交割截止日时交易没有完成,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可随时终止买卖协议且卖方将根据协议约定保留定金(连同所产生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如果由于卖方违约或者卖方协议明确的买方违约的交割条件没有被满足,则托管持有方应退还(连同所产生的利息)返还给买方。

六、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为响应美国“走出去”战略,适应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开拓公司发展空间,近年来公司持续扩大海外房地产业投资,先后成功收购了美国洛杉矶Fiesta Central项目、旧金山First & Mission项目、Sonoma County Ina项目以及Graywood Ranch Subdivision项目,纽约南滩80号项目。目前海外房地产业开发建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本次收购的不动产物业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突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投资价值较为明显。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投资战略和海外发展战略,增加了公司在美国等成熟市场的项目储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增强公司海外